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聯絡人：林惠蘭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28
電子郵件：febby@futures.org.tw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60005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340號令106.12.8、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
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-1061208

主旨：轉知金管會106年1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340號令，修
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106年1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340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令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；金管會105年12月16日金管證期字
第1050041582號令，自107年1月1日廢止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係配合IFRS 9於107年1月1日實施，期貨商投資有
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證券自營業務部位計入調整後淨資
本額計算表之項目，應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
融資產為限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、各兼營期貨商
副本：